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美湖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拟将其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的美湖里商业项目裙楼商业部分（以下简称“美湖里项目”）暂时委托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江”）运营管理。同时公司与天津万江成立合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天津万江与公司按 6:4 股权占比，合资运营公司成立后承接天津万江的权利义务接受松江置地委托对美湖里项目进行运营。针对上述事宜，同意松江置地、公司与天津万江签署《美湖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合资运营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及美湖里项目后续委托合资运营公司管理事宜，设立公司事宜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